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32-01R3

修正案号: 39-3213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机身主段 5295 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完成改装No. 0722907的AS332C、C1、L、L1型直升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、DGAC AD2000-462-076(A) R3,颁发日期 2001年5月2日;
 - 2、欧洲直升机紧急电传 AS332 No.53.01.28R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32-01R2, 39-3192

本指令添加了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
由于发现机身主段5295右侧有裂纹,必须按欧洲直升机紧急电传 AS332 No. 53. 01. 28R3第2段的要求,目视检查机身主段5295的两侧是 否有裂纹。如果发现裂纹,必须停止飞行。如果没发现裂纹,可继续飞行。对不同飞行小时的飞机,实施检查的时间有以下不同的要求:

- 1、对使用超过5000飞行小时的飞机:
- (1)必须在本指令原版(CAD2001-A332-01)生效之日(即2001年1月9日)起50飞行小时内对飞机进行第一次检查。
- (2) 在第一次检查后200个飞行小时内必须对飞机进行第二次检查。

- (3) 在第二次检查后250个飞行小时内必须对飞机进行第三次检查。
- (4) 在第三次检查后,以不超过20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进行重复检查。
 - 2、对使用等于或小于5000飞行小时的飞机:
 - (1) 必须在达到5050个飞行小时前对飞机进行第一次检查。
- (2)在第一次检查后200个飞行小时内必须对飞机进行第二次检查;在第二次检查后,以不超过20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5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5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8625